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西港區永樂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涂育民



學歷

曾文高中畜牧獸醫科畢業

經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6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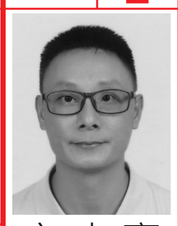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在地深耕，用心服務。
積極爭取。
科技守護家園。
社區衛生管理。

號次 2 方士豪



學歷

西港國小
西港國中

經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年8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關懷服務弱勢與老人提供協助。
二、改善環境衛生與雜草問題。
　改善道路兩側路樹歪斜問題。
　改善夜間路樹遮蔽路燈照明問題。
　改善路口交通警示安全問題。
　改善道路老舊不平整問題。
三、爭取社區路口監視器，社區治安有保障。
四、平衡社區資源發展。
五、年度召開里民大會，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傾聽民意，促進鄰里向心力。

號次 3 許淑美



學歷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經歷

永樂里保安宮委員
永樂里保安宮顧問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
永樂里環保義工
西港義警分隊顧問
國泰人壽區主任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9月2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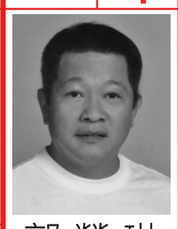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環境與安全
・定期消毒：定期舉辦里內環境大消毒，預防登革熱與病媒蚊。
・路平燈亮：迅速通報並修繕里內損壞的路面，水溝與路燈。
・社區治安：爭取裝設監視器，加強夜間巡邏，維護居民安全。
2.福利與關懷
・弱勢照顧：定期關懷里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與清寒家庭。
・共餐與活動：推動老人共餐，健康講座或休閒育樂活動，凝聚居民情感。
・急難救助：協助里內遭遇突發變故的家庭申請政府或民間補助。
3. 溝通與效率
・公開透明：透過通訊軟體或里民大會，即時傳達區公所政令與里內活動訊息。
・傾聽民意：設立服務專線與固定時間，專心聆聽並解決里民的大小問題。

號次 4 郭榮琳



學歷

曾文農工

經歷

關懷中心主任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保安宮監查委員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6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打造「幸福永樂」關懷獨居，失能及弱勢長輩。
二、打造安全永樂從道路、照明、環境做起。
三、保留原有的環境，改變更安逸的生活。

號次 5 郭文賢



學歷

長榮中學機械製圖

經歷

立法委員郭國文秘書
農水署西港區永樂水利小組長
永樂里第五鄰鄰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1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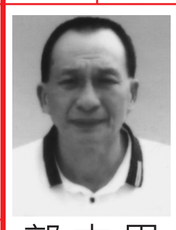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爭取永樂里環境排水改善建設經費，保障社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永樂里加強環境清潔服務宜居好所在，讓里民共同參與社區活動。
3. 長輩關懷服務與弱勢家庭社會資源共享，資源爭取補助。

號次 6 郭木田



學歷

成功國民小學
西港國民中學
臺南市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經歷

成功國民小學家長委員
西港國民中學家長委員
永樂里保安宮第一、二任管理委員
永樂里社區關懷中心主任
永樂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 二、三、四、五任常務監事及監事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3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整理里內環境美觀。
常消毒里內蚊蟲衛生。
里民意見里長應納入考量。
身為里長要以里民為重。
促進里民和諧相處。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